

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第 25 次評價小組會議紀錄

記錄：柯專員一姍

壹、開會時間：97 年 5 月 29 日下午 4 時 30 分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第 11 會議室。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杜召集人榮瑞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讀本評價小組第 24 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 議：確認。

案由二：有關亞洲信託投資公司（以下稱亞洲信託）委聘財務顧問公司辦理情形，謹報請 鑒察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案由三：中聯信託投資公司（以下稱中聯信託）保留資產菲律賓亞洲聯合銀行（以下稱亞聯銀行）股權處分結果，謹報請 鑒察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案由四：中聯信託轉投資之台北金融大樓公司（以下稱台北 101）擬於本年度辦理減增資，中聯信託將不參與增資，謹報請 鑒察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謹研擬亞洲信託標售策略規劃建議暨價值評估原則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請安永財顧公司就下列項目再為研議，並提報本基金管理會討論：

一、標售策略規劃：請就亞洲信託之總行大樓及亞洲台北廣場係分別併入 Good Bank 及 Bad Bank 範圍合併標售，亦或單獨標售之優缺點、該二不動產據點之特性、投資者競爭情形及近期亞太會館標售結果對本案之影響，再為補充說明。

二、價值評估原則：請就放款之評價方式及分行價值之權益資金成本之計算，加強說明。

案由二：中聯信託保留不動產後續標售規劃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金融機構之授權處理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一、基於時效，所餘擬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，本小組授權金管會做成接管決議當日，則視同本基金決議同意處理，得不再經本小組議決，事後再向本小組報告。本次不再訂定授權期間，惟應每六個月提報該機構營運狀況及金管會監理情形。

二、本基金於金管會做成接管決議後 5 日內，依本基金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將相關資料函報立法院。

三、金管會依前述一之決議接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，該等機構資產負債標售案之委聘財務顧問事宜，授權存保公司依本管理會第 44 次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及第 45 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七決議辦理。